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至

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止

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議事錄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5年5月22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陳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珊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5年5月25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昭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5年5月26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珊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5年5月27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曾代表薇娟	
副 主 席		蔡代表志嘉	
蔡代表佳君		黃代表美鳳	
林代表進忠		陳代表淑芬	
埕代表春美		陳代表炳賢	
施代表承佑		葉代表恩瑞	
柯代表振奇		蔡代表長順	
李代表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5年5月28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陳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帥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5年5月29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傑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明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目錄

1、議事日程表----------1

2、議事程序表----------2

3、第一次會議記錄----------3

4、第二次會議記錄----------4

5、第三次會議記錄----------8

6、第四次會議紀錄----------9

7、第五次會議紀錄----------10

8、第六次會議紀錄----------13

9、議決案----------20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5 年	星期	會次	時間 議程	上午 09:00－12:00	下午 02:00－05:00	備註
5 月 22 日	五	一	報到、預備會議			第16次臨時會
5 月 23 日	六		例假日			
5 月 24 日	日		例假日			
5 月 25 日	一	二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5 月 26 日	二	三	綜合討論提案			
5 月 27 日	三	四	綜合討論提案			第17次臨時會
5 月 28 日	四	五	綜合討論提案			
5 月 29 日	五	六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程序表

1、全體肅立
2、主席就位
3、國歌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5、主席致開會詞
6、報告會議事項
7、綜合討論提案
8、臨時動議
9、閉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記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美鳳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黃麗美代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張瑋玲代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夆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公用事業管理所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記錄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黃麗美代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張瑋玲代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夆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林雨萱代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公用事業管理所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1-4、行禮如儀

5、主席致開會詞

周保方主席：周保方主席：林鎮長、各科室主管及代表會的高副座、許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代表會的組員大家好，今天是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的開幕典禮，請許秘書報告。

6、報告事項：

（一）報告出列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報告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的出列席人員，代表會同仁有15位已經簽到有周保方主席等13位，已達開會的法定人數，列席人員本會本人等3人及公所林鎮長等19位，本會代表出席應簽到15位，現已簽到人數13位，已達開會法定席次。

（二）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審查鎮長第一號案請主計跟財政報告。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主計、財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14年度總決算案乙案。

理由：

一、本鎮114年度總決算業經遵照院頒「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造完竣。

二、檢附本鎮114年度總決算書一份。

陳志檳主任：請貴會議決復示，俾分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核備，並依法公告之。補充報告如下: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鎮114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6億3,919萬6,000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7億6,238萬2,214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485萬3,632元，決算合計數7億6,723萬5,846元，較預算數超收1億2,803

萬9,846元，約增加20.03%。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鎮114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7億7,850萬8,000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5億7,754萬8,836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19萬1,000元,保留數4,352萬6,315元,決算合計數6億2,126萬6,151元,較預算數節減1億5,724萬1,849元，約減20.2%。

(三)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鎮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1億3,931萬2,000元，合共須融資調度1億3,931萬2,000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億3,931萬2,000元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1億4,596萬9,695元。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長順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我是前幾年我有提案說，隊長我們環保做這麼好，是不是送個什麼東西,結果你送兩個塑膠桶子,我這兩個塑膠桶我也不知道怎麼弄,大家回去就想說兩個回收桶要怎麼弄，編一千多萬，我們和美錢那麼多，給他花一千多萬，不然你送兩個塑膠桶也沒人要，以前跟你說你就送那個環保飯盒，買自助餐買東西也不用再塑膠袋之類的，才花你一千多萬而已，我算算你一戶給你花五百，三萬多戶而已一千多萬，一千多萬在我們和美鎮是很少的，去年就很厲害都經常得獎，我們環保做很好，是不是說有機會發揚光大一下，給鎮長拼一下業績，謝謝。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5年和美鎮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經費計新臺幣10萬元整，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20日府社發展字第1150107570號函辦理。

二、本所辦理「115年和美鎮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乙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今天開會到此，我們下鄉考察到提案的還社社區的土地現場視察。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20日府社發展字第1150107570號函辦理。

二、本所辦理「115年和美鎮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乙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今天開會到此，我們下鄉考察到提案的還社社區的土地現場視察。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黃麗美代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張瑋玲代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夆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公用事業管理所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還社里活動中心用地勘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

第4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黃麗美代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張瑋玲代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傘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公用事業管理所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彰美路道周路L幹線工程勘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

第5次會議記錄

議案審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美鳳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黃麗美代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張瑋玲代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傘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公用事業管理所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現在進入鎮長提案第 3 案，請民政課報告。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國定古蹟道東書院115年度活動」經費，計新台幣500,000元整。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3 月 20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50105321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檢附補助函文影本1份。

劉博文課長：本案俟審議同意後，於編列116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和美鎮115年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經費計新台幣10萬元整。

理由：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4月27日府社發展字第1150158824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張瑋玲代理課長：本案經貴會同意後，納入116年度預算編列歸墊轉正，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周保方主席：以下審查代表會提案，請蔡志嘉代表。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類別：生命禮儀管理所　提案人：請蔡志嘉代表

案由：本鎮第十九公墓已禁葬滿八年以上，建請優先規劃辦理遷葬作業，以利土地活化與地方整體發展案。

理由：

一、本鎮第十九公墓自公告禁葬迄今已逾八年，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已具備依法遷葬之條件。

二、本公墓位處中圍里、糖友里交界之克東路及東萊路旁，屬地方發展要道並

鄰近居民住宅區，現況因墳塚雜亂、雜草叢生，影響整體市容觀瞻，建請優先規劃辦理遷葬作業，以利土地活化與地方發展（如：綠地公園、停車場、社區活動中心或配合都市計畫開發等）。

蔡志嘉代表：時代在變遷，城鄉看出來的市容會比較整齊，所以這次提這個案 就是我們在糖友里和中圍里這裡，第十九號公墓，因為糖友里現在也沒車位了，我們籃球場這也開始在動工了，所以如果我們把它撿起來之後，來辦一些活動或是說來蓋一些社區停車場或公園那都是很好的，趕快把他撿完以後，經過才不會覺得怪怪的，地方要發展會比較難，所以在這裡，麻煩我們這裡的代表大家看一下，這是我提案的第一號案，再麻煩我們代表，也麻煩我們生命禮儀所所長跟大家稍微說一下，讓大家瞭解。

周保方主席：請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報告。

黃勝暉所長：謝謝志嘉代表非常關心我們這個生管所的公墓遷葬的部分，我們生管所有提供一些資料，目前志嘉代表提案的這一案第十九公墓的話，他所使用的這個面積也在資料裡面就是我們有顯示出來，那這一塊的面積的話是一萬三千多平方公尺的部分，那這一塊也已經禁葬滿八年以上，所以已經有符合遷葬的資格，以上謝謝。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謝謝我們主席還有我們鎮長，所長我要跟你請教現在目前我們和美第二公墓是不是在彰美路及西川路路角有一塊無頭墓，這塊沒有列入在內，他禁葬也超過八年了。

周保方主席：請所長說明。

黃勝暉所長：針對進忠代表的部分，我們目前所持有的這個資料，就只有第三公墓並沒有顯示第二公墓的部分，會後在跟代表做確認。

周保方主席：進忠代表我們開會，我們要有程序，因為這是我們現在在審查，我們在審查不能跟這個案子不相關的，你之後要提案就再提案，我們今天開會到這裡。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

第6次會議記錄

議案審查/大會議決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美鳳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黃麗美代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張瑋玲代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傘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公用事業管理所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現在繼續審查進入代表會提案第 2 案，請蔡志嘉代表。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2號　類別：生命禮儀管理所　提案人：蔡志嘉代表

案由：為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建請公所通盤檢討，對符合年限之禁葬公墓擬定遷葬計畫並逐年執行，以提升公共設施覆蓋率，帶動地方繁榮。

理由：

一、本鎮多處公墓位處地方發展要道（或鄰近居民住宅區），現況因墳塚雜亂、雜草叢生，影響整體市容觀瞻。

二、為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建請公所通盤檢討，對符合年限之禁葬公墓擬定遷葬計畫，並將該土地重新規劃為（如：綠地公園、停車場、社區活動中心或配合都市計畫開發等），以提升公共設施覆蓋率，帶動地方繁榮。

蔡志嘉代表：第二號案是針對所有和美的禁葬部分來起崛，彰和路和鎮平這邊，路邊都有墳墓，像我們之前去員林，你們有看到墳墓嗎？我們要跟著時代走，本席的意思是把一些關係到和美鎮的形像，將路邊墳墓做一個起崛，一起處理，以後要做什麼，比如綠地公園、停車場、社區活動中心或配合都市計畫開發等，我們再來商議，所以在這裡大家要有先進的觀念，讓我們和美鎮的市容比較好看，麻煩我們這裡的代表大家來贊同，也麻煩我們生命禮儀所所長針對 19 公墓來做一個示範並且做查估，全部都做，請跟大家稍微說明一下，讓大家瞭解。

周保方主席：請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報告。

黃勝暉所長：謝謝志嘉代表非常關心我們這個殯葬的部分的關心，這邊簡單做說明，大家手邊有我們和美鎮禁葬滿 8 年的公墓，超過 8 年的公墓總供有 20 甲的土地，雖然佔地 20 甲，但是土地很散也不規則，後續查估及起崛我們會再跟鎮長報告再做一個研擬，再來志嘉代表提的第十九公墓或後續要怎麼處理查估、遷葬包括後續主體計劃，在決議案通過後，我們會再跟鎮長研擬可行性的方案，以上說明。

周保方主席：請蔡志嘉代表發言。

蔡志嘉代表：所長，我希望你在 8 月從 19 公墓先去做，在 8 月開會以前，將所有查估或文化局的一些工作，先給代表了解一下，我們要有一個目

標，我說的比較長時間，每一公墓撿起來，要評估，要有用途，就是要做工作，不要擱置在那邊，先從市區和大路邊，先撿起來，各區的代表也有些想法，我們一起合同將他做起來，19 公墓是不是也像我們去看過的員林三和公園一樣，希望你趕快處理，在 8 月的時候給我們代表一個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所長說明。

黃勝暉所長：決議之後，我會根據志嘉代表做研擬及查估等相關費用，在 8 月會提供給代表知道。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代表會第三號案請陳淑芬代表報告。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3號　類別：財政、社會　提案人：陳淑芬代表

案由：請公所籌列財源購置和美鎮忠明段 466 地號之土地(還社里和美北極宮管理委員會撥款 750 萬元，配合購地費用)，以利後續興建還社里活動中心，請審議。

理由：

一、還社里目前尚無專屬之里民活動中心。長年以來，里民舉辦政令宣導、長照關懷、社區課程、投票投開票所及各項集會活動時，皆苦無固定且完善之室內場所，常需借用場地，實屬不便。為健全基層發展、提升里民生活福祉，極需興建一處多功能之活動中心，以凝聚社區向心力。

二、本案已獲「還社里和美北極宮管理委員會」大力支持，承諾撥款新臺幣 750 萬元作為配合購地費用。民間爭取地方建設之意願且財源已部分落實，實屬難得之契機。請公所體恤民意，配合籌列不足之財源購置該地段地號之土地，共同促成地方建設，達成雙贏。

陳淑芬代表：主席、鎮長、各位主管還有代表同仁大家早，因為本案我已經有跟環社北極宮的管理委員會，他們有說大力要支持，因為這一塊地有一千四百萬，我們有請他們協助要幫忙七百五十萬配合購地的費用，因為地方建設已經有爭取七百五十萬了，所以要請公所看看能體恤一下民意，能共同來促進這一塊地的買賣造成地方建設，謝謝。

周保方主席：請財政課課長報告。

黃麗美代理課長：大會主席、副主席 、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秘書還有我們 公所的同仁大家好，謝謝陳淑芬代表對於我們地方的關心跟支持，這個我們可能要等我們的業務單位他們提出，就是說看後續的相關的一些方式，然後看他有購地的需求那他提出期程之後，那我們會再跟主計然後再跟鎮長請示之後，看後續怎麼樣我再來研議。

陳淑芬代表：麻煩課長再關心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籌備到的一部分的費用了啦，如果像說你怕說以後社區每個人都想這樣子，因為這是公有土地的話這樣子我們所求會比較好一點。

黃麗美代理課長：這個案子就是那個大會如果他審議之後，我們也是會在公所這邊我們的團隊我會來研議這樣子 。

陳淑芬代表：那請你們多費心一下 感謝你們，謝謝。

周保方主席：請柯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我們大會主席、我們所有公所主管，我有準備簡報給大家參考，我們淑芬代表提出這個方案其實應該是我們社區多數民眾所求的，其實本席也是很支持，但是我也有去想到我們和美有 32 個里 30 個社區，這個部分來說，我相信我們鎮長也是對社區發展這方面也是很支持所有的推動，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做一個全面的討論，因為這樣來說對我們長期我們和美鎮的社區發展也是會比較健全，尤其我們上次去員林的時候，我們有去看到三和社區活動中心，其實規劃的美輪美奐，其實他屋頂就花了 3,300 萬，他那時候有申請到前瞻計畫，大概有 3,000 萬回來，縣府才配合一成，剛才我們在討論就是說公墓用地，像我們這個虎尾頂溪社區我去超過五次以上，他這個土地是公墓用地，他的範圍總共是 1.94 公頃差不多兩甲地，這是公墓用地後來有變更地目，建一間頂溪多功能活動中心，但是他多數的經費，也是來自於我們的衛生福利福利部這邊的錢，地方的配合其實是差不多只有一成，我聽他們理事長聊天講討到錢用不完，討四千幾萬結果 RC 結構變成這個 HRC，反正就是花錢沒花完又繳回去，其實我們有很多很多的優勢和包含說我們在地的居民的需求，像我們面前里活動中心也建設得很好，其實他的經費的部分有廟方

也有縣府，但是多數是我們公所，這是我們嘉寶社區他經費的來源有我們公所也有我們教育部那邊，其實我們期待每一個社區都有一個活動中心，因為我有叫我們社會課提供這個資料，我們現有的我們和美鎮裡面，沒有社區活動中心的發展協會，有我們還社、仁愛、柑井、和西、和東，因為柑井、和西、和東目前都借用我們宮廟還包含說我們里民活動中心的地方在使用，但是我們現有的，其實我們要去通盤去了解，我們現在現有的這些活動中心，合法建物的其實比率也不高，合法建物的大概有 10 棟，不合法建物的大概有 22 棟，有可能有 30 多年 40 多年甚至總共有 50 年的，這我們也可以看是不是要怎麼做一個耐震補強還是耐震檢測，我們包含說我們土地的法，三款的部分我們公所有 13 筆，縣府的有 2 筆，總供有 15 筆，但是私人跟宮廟跟社區的部分加起來就超過一半，有 18 筆，所以其實這個有時候，我要跟大家探討就是說我們有這麼多社區活動中心，無地也好，還是說建築物老舊也好，或土地是私人的，這是不是可以說我們鎮長還是說我們社會課這邊跟我們財政課長這邊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說我們比較滾動性的一個計畫，這個要怎麼來建置，就是說我們好的使用空間跟未來，沒有活動中心的社區要怎麼來幫他們讓他們有一個很好集會的場所，這也是本席會覺得還是要長久性的比較適合，我們現在在看的簡報的有黃色的這個都是合法建物，其實因為我們財政課這裡都有做這個記錄，如果我們代表會我們要做到眾人有需要，也可以請我們建設課來提供給我們大家，讓我們了解我們和美鎮的這些社區要怎麼來做一個通盤的一個檢討，這是本席給我們公所的一個期許，要做就做到全面，當然是我們現在現有的還社這就剛好有一塊很好的土地，剛好有一個很理想的社區的發展，因為還社的社區也對我們和美鎮來說也是做得很好，所以也是希望說我們可以來支持，還可以在其他社區的部分這方面全力來支持，謝謝。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周保方主席：我們鎮長提案四個案跟我們代表會有三個案我們都審查完畢，請秘書說明。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議案審議的結果。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主計、財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14年度總決算案乙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5年和美鎮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經費計新臺幣10萬元整，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國定古蹟道東書院115年度活動」經費，計新台幣500,000元整。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和美鎮115年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經費計新台幣10萬元整。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類別：生命禮儀管理所　提案人：請蔡志嘉代表

案由：本鎮第十九公墓已禁葬滿八年以上，建請優先規劃辦理遷葬作業，以利土地活化與地方整體發展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2號　類別：生命禮儀管理所　提案人：蔡志嘉代表

案由：為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建請公所通盤檢討，對符合年限之禁葬公墓擬定遷葬計畫並逐年執行，以提升公共設施覆蓋率，帶動地方繁榮。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3號　類別：財政、社會　提案人：陳淑芬代表

案由：請公所籌列財源購置和美鎮忠明段 466 地號之土地(還社里和美北極宮管理委員會撥款 750 萬元，配合購地費用)，以利後續興建還社里活動中心，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周保方主席：剛剛秘書報告的審查結果，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本席提議進入三讀，贊成的請舉手，13票贊成＜通過＞。現在進入三讀，全案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13票贊成＜通過＞，全案通過照案實施。

周保方主席：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到此全部審查完畢，今天到此閉幕，感謝大家，大家辛苦了,謝謝。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至

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止

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主計、財政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鎮 114 年度總決算乙案。		
理 由	一、本鎮 114 年度總決算業經遵照院頒「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造完竣。 二、檢附本鎮 114 年度總決算書一份。		
辦 法	請貴會議決復示，俾分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核備，並依法公告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5月29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同意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和美鎮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3 月 20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50107570 號函辦理。 二、本所辦理「115 年和美鎮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乙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5月29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莊紓綾
電話：7532208
電子信箱：sulnchu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50107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107570_ATTACH1.xls、376470000A_1150107570_ATTACH2.doc、376470000A_1150107570_ATTACH3.doc)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和美鎮115年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5年3月3日和鎮社字第1150004127號函。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三、本案總經費74萬5,000元整，本府補助項目為文宣費、場地佈置費、燈光音響費、佩帶、獎牌、餐費(每桌限2,000元內)、照相及相框計10萬元整，全案核銷經費應自籌比例為50%，自籌金額如不足，則按執行比例補助。

四、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撙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捐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核定函影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社會課　　收文:115/03/20
D21150005808　有附件

五、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20 11:18:19

彰化縣政府115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社區發展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5F031	和美鎮公所	辦理「和美鎮115年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745,000	545,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文宣費、場地佈置費、燈光音響費、佩帶、獎牌、餐費(每桌限2,000元內)、照相及相框	115/5/1	50%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六位數：

第一、二位：年度別

第三位：福利別代碼

〈福利別代碼：

A兒童福利 B少年福利 C婦女福利 D老人福利 E身心障礙福利 F社區發展 G志願服務 H社會工作 S性侵害防治 T家庭暴力防治〉

第四、五、六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2. 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補助。

3. 辦理單位執行金額應不少於20萬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國定古蹟道東書院 115 年度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500,000 元整。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3 月 20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50105321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檢附補助函文影本 1 份。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於編列 116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5月29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黃佩茹
電話：04-7250057轉2432
傳真：04-7244978
電子信箱：mushpr@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50105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提報「國定古蹟道東書院115年度活動」申請補助一案，同意由本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支應新臺幣50萬元， 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併復貴公所115年1月27日和鎮民字第1150001721號函。

二、旨案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上開辦法規定，編列年 度預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 關規定辦理發包或採購。並於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116年3月 31日前)，在原支援計畫額度內，檢附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 、經費支出機關分攤請款明細表(請核章)、納入預算證明書、領款收據及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文件（如年度公務預算書或墊付案等）影本送府憑辦撥款，逾期未依上揭請款規定辦理請款者，支援經費即予註銷。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縣文化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20 16:04:15

民政課　收文:115/03/20
D21150005792　無附件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4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和美鎮 115 年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		
理 由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27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50158824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 法	本案經貴會同意後，納入 116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5月29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莊紓綾
電話：7532208
電子信箱：sulnchu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50158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158824_ATTACH1.xls、376470000A_1150158824_ATTACH2.doc、376470000A_1150158824_ATTACH3.doc)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和美鎮115年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5年3月24日和鎮社字第1150005367號函。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三、本案總經費110萬元整，本府補助項目為租借帆布帳篷、租借椅子、租借桌子、租借音響、秩序冊編印、餐盒(每盒限100元內)計10萬元整，全案核銷經費應自籌比例為50%，自籌金額如不足，則按執行比例補助。

四、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撙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捐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核定函影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社會課　收文:115/04/27
D21150008655　有附件

五、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4/27 13:28:43

彰化縣政府115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社區發展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5F045	和美鎮公所	辦理「和美鎮115年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	1,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租借帆布帳篷、租借椅子、租借桌子、租借音響、秩序冊編印、餐盒(每盒限100元內)	115/5/23	50%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六位數：

 第一、二位：年度別

 第三位：福利別代碼

〈福利別代碼：

A兒童福利 B少年福利 C婦女福利 D老人福利 E身心障礙福利 F社區發展 G志願服務 H社會工作 S性侵害防治 T家庭暴力防治〉

 第四、五、六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2. 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補助。

3. 辦理單位執行金額應不少於20萬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提案人 (動議人)	蔡志嘉代表	連署人 (附議人)	周保方主席、高秀麗副主席、陳炳賢代表、陳淑芬代表、黃美鳳代表、蔡佳君代表
案　　由	本鎮第十九公墓已禁葬滿八年以上，建請優先規劃辦理遷葬作業，以利土地活化與地方整體發展案。		
理 由	一、本鎮第十九公墓自公告禁葬迄今已逾八年，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已具備依法遷葬之條件。 二、本公墓位處中圍里、糖友里交界之克東路及東萊路旁，屬地方發展要道並鄰近居民住宅區，現況因墳塚雜亂、雜草叢生，影響整體市容觀瞻，建請優先規劃辦理遷葬作業，以利土地活化與地方發展（如：綠地公園、停車場、社區活動中心或配合都市計畫開發等）。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5月29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提案人 (動議人)	蔡志嘉代表	連署人 (附議人)	周保方主席、高秀麗副主席、陳炳賢代表、陳淑芬代表、黃美鳳代表、葉恩瑞代表
案　　由	為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建請公所通盤檢討，對符合年限之禁葬公墓擬定遷葬計畫並逐年執行，以提升公共設施覆蓋率，帶動地方繁榮。		
理 由	一、本鎮多處公墓位處地方發展要道（或鄰近居民住宅區），現況因墳塚雜亂、雜草叢生，影響整體市容觀瞻。 二、為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建請公所通盤檢討，對符合年限之禁葬公墓擬定遷葬計畫，並將該土地重新規劃為（如：綠地公園、停車場、社區活動中心或配合都市計畫開發等），以提升公共設施覆蓋率，帶動地方繁榮。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5月29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提案人 (動議人)	陳淑芬代表	連署人 (附議人)	周保方主席、高秀麗副主席、蔡長順代表、葉恩瑞代表、林進忠代表
案　　由	請公所籌列財源購置和美鎮忠明段 466 地號之土地(還社里和美北極宮管理委員會撥款 750 萬元，配合購地費用)，以利後續興建還社里活動中心，請審議。		
理 由	一、還社里目前尚無專屬之里民活動中心。長年以來，里民舉辦政令宣導、長照關懷、社區課程、投票投開票所及各項集會活動時，皆苦無固定且完善之室內場所，常需借用場地，實屬不便。為健全基層發展、提升里民生活福祉，極需興建一處多功能之活動中心，以凝聚社區向心力。 二、本案已獲「還社里和美北極宮管理委員會」大力支持，承諾撥款新臺幣750萬元作為配合購地費用。民間爭取地方建設之意願且財源已部分落實，實屬難得之契機。請公所體恤民意，配合籌列不足之財源購置該地段地號之土地，共同促成地方建設，達成雙贏。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5月29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彰化縣和美鎮忠明段 0466-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5年05月19日11時00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6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地　　目：田　　等則：--　　面　　積：****2,3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6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8年05月17日
　所有權人：空白
　統一編號：*NB1111111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彰化縣政府
　統一編號：58807307
　住　　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４１６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672.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抵費地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吳昭翰
收 件 號：115NB003309
查驗號碼：115NB003309REG8DF1BD51EC324F2188E8352E1D09B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彰化縣和美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5年05月19日11時00分　收件號：115NB003309
土地坐落：彰化縣和美鎮忠明段466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吳昭翰



比例尺：1/1000

查驗碼：115NB003309PIC14C128CADE46641358CB9E2EA2F3B